关于对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03 号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9.9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3.39 亿元。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20.85 亿元,主要是尚未到期的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你公司将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或进行理财形成的利息或收益确认为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请说明:
- (1) 你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期末余额为 20.85 亿元,其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13.05 亿元,请说明其余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构成及入账科目;
- (2)你公司未使用资金存放银行或进行理财相对应的各类存款、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入账科目;
- (3)结合相应的存款利率和理财产品收益率,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确认金额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在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重庆三峡银行 渝中支行等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请说 明你公司选取非主营业务开展地银行网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原因。

- 3、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 持你公司股份的 93.54%。请说明:
- (1)除已披露的 25.2 亿元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权利 受限情况外,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货币资金或理财产品权利受限情况, 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或与控股股东及其关 联方资金共管情形;
- (2) 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资金紧张,是否存在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况。

请年审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4、你公司 2019 年四个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099 万元、 11,731 万元、8,078 万元和 20,22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各季度收入构成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收入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第四季度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5、你公司超材料产品 2019 年实现收入 1.56 亿元,同比增长 348%,请说明你公司目前超材料产品主要类别及各类别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并对各类别产品的用途进行说明。
- 6、你公司 2019 年研发投入 9,512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 3,291 万元,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均为 0。请分项目说明本期研发投入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7、2020年3月30日,你公司披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光

启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科学")签署框架协议,你公司向 光启科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2020年、2021年 及2022年销售额分别不超过5,000万元、5,400万元及5,800万元。 请说明光启科学向你公司采购穿戴式智能头盔产品的必要性。

- 8、你公司应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光启高等理工研究院(以下简称"光启研究院")产品销售款期初余额为 165.39 万元,2019 年仅收回 16.8 万元,此外,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为光启研究院代付房租情况。请说明:
- (1) 你公司应收光启研究院产品销售款账龄较长的原因, 你公司向光启研究院提供的信用期限与向第三方提供的是否一致;
- (2) 你公司为光启研究院代付房租,请说明付出款项到收回款项的时间跨度,是否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形。
- 9、深圳光启尖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启尖端")2019 年实现业绩 7,356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67%,请说明光启尖端 2019 年业绩增长的原因。
- 10、你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均实现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你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请说明你公司近两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否符合现金分红相关规定的要求。
- 11、请说明你公司本期人员构成中行政人员数量较上期大幅减少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将 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9日